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49%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自2021年8月3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及七届十次监事会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3日开市起复牌。

3.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建辉、邱银富为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钢铁行业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建辉、邱银富为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钢铁行业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钢铁行业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钢铁行业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该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的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2021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8.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提案二《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8月修订)》。

提案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该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6.01	选举孙毅为公司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4日、25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4.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1年11月2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5.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票数)					
6.00	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6.01	选举孙毅为公司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2.投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且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2、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02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8,542.36万股的1.0507%。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5元/股。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5、本次拟实行股权激励的人员不超过412人。包括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6、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8、公司具备以下实施本计划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①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② 2020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③ 2020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3.5%;

④ 2020年战略产品产量增长率不低于5%;

⑤ 2020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31.9%;

⑥ 2020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3.52%。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

1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追超国内先进,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且高于授予目标值; 2.2022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9%; 4.2022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5.6%; 5.2022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52.3%; 6.2022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3.5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追超国内先进,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且高于上年完成值; 2.2023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7%; 4.2023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13%; 5.2023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73.2%; 6.2023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3.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追超国内先进,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且高于上年度完成值; 2.2024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4.2024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13%; 5.2024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96.9%; 6.2024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3.65%。

注:1、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利润。

(2)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战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三类产品。

(3)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增长率为定比2019年的增长率,以该年度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4、根据公司业务类型及所属行业分类,对标企业为申万行业分类“钢铁”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10家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5、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

1、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2020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3、2020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3.5%;

4、2020年战略产品产量增长率不低于5%;

5、2020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31.9%;

6、2020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3.5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追超国内先进,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且高于授予目标值; 2.2022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9%; 4.2022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5.6%; 5.2022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52.3%; 6.2022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3.5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追超国内先进,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且高于上年完成值; 2.2023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7%; 4.2023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13%; 5.2023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73.2%; 6.2023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3.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追超国内先进,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且高于上年度完成值; 2.2024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4.2024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13%; 5.2024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96.9%; 6.2024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3.65%。

注:(1)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利润。

(2)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战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三类产品。

(3)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增长率为定比2019年的增长率,以该年度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4)根据公司业务类型及所属行业分类,对标企业为申万行业分类“钢铁”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10家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5)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12.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4.公司承诺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15.本计划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1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17.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首钢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京唐公司	指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高层领导人员	指	首钢股份、京唐公司助理级及以上公司领导人员
本计划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股权激励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落脚点之一,国资委支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力度不断加大。股权激励有利于本公司探索创新中长期激励机制,起到吸引并留存人才、支撑公司长远发展的作用,对增强公司凝聚力、塑造良好市场形象、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产生积极影响。为了积极推进混改工作、凝聚和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四、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已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满一年并实际履职(不含从授予日起24个月内退休人员)。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拟实行股权激励的人员不超过41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约占公司2020年末在岗员工总数18,166人的2.27%。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一、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02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8,542.36万股的1.0507%。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建辉	董事、总经理	29.00	0.41%	0.0043%
邱银富	董事	29.00	0.41%	0.0043%
郭开玉	副总经理	26.10	0.37%	0.0039%
李明	副总经理	26.10	0.37%	0.0039%
李百征	总会计师	26.10	0.37%	0.0039%
孙茂林	副总经理	26.10	0.37%	0.0039%
李崇超	副总经理	26.10	0.37%	0.0039%
马家骥	总工程师	26.10	0.37%	0.0039%
陈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10	0.37%	0.0039%
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403人)		6783.70	96.57%	1.0147%
合计(412人)		7024.40	100.00%	1.05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不超过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40%。

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